



壹、案例教學法的緣起

「case method」一詞之中文譯詞，可為「個案教學法」（王麗雲，1999；司徒達賢，2000；劉常勇，1998a；熊祥林，1990），亦可為「案例教學法」（汪履維，1995；高熏芳，2002；陳麗華，1997；葉俊榮，1999；簡紅珠，1997）。在國內，商業或管理領域常譯為「個案教學法」，而法學與教育學術領域則常譯為「案例教學法」，本文採用後者一詞，主要因其發展緣起與哈佛大學法學院提倡有關，以下就從這段歷史談起。

一、哈佛法學院首倡案例教學法

案例教學法與哈佛大學法學院聲譽卓著有不小的關係（Lynn, 1999: 3; McAninch, 1989: 3; Merseth, 1996: 724; Stevens, 1983: 36; Tillman, 1992: 18），關鍵人物就是首倡案例教學的院長C. C. Langdell。他認為法學院應該是將法律當成科學來研究的地方，就像大學其他系所利用科學方法來研究他們的學科一樣。他以「上訴法院的見解」（appellate opinion）做為此項新科學的原始材料，將裝滿案例的法律圖書館視為實驗室。科學家可能以解剖老鼠來瞭解牠的器官是如何運作的；而藍德爾則以「解剖」案例來發現法律是如何運作的，並且經由班級討論的案例教學，讓學生參與這項科學過程（Moskovitz, 1992: 242）。在法學教育中，這項教學過程名為「蘇格拉底法」（Socratic method）：要求學生閱讀與分析案例的事實及法院判決的見解，然後置身於這些事件當中，去思考他們自己的解決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並在教師的質問下，從複雜的案例內容，分析出案例的事實及隱含的法律原理原則（張民杰，2000；Carter & Unklesbay, 1989: 528; Lynn, 1999: 6）。

為了推廣案例教學法，Langdell與當時校長C. W. Eliot不顧哈佛董

事會（Harvard Board of Overseers）的反對，史無前例地聘用該校法學院畢業生J. B. Ames任教。Ames並沒有法律實務的經驗，卻因深具學術及教學潛能而獲聘任，這與當時法學院教授多數由實務的法官與律師兼任有很大的不同，正如Langdell所言：「法律系需要的老師，是一位可以伴隨學生走上新道路的人，所以教法律不是律師事務所的經驗，不是處理人的經驗，也不是案件審理或判決的經驗；換句話說，不是使用法律的經驗，而是學習法律的經驗」（轉引自Stevens, 1983: 36）。而Ames讓案例教學法在哈佛法學院成為一項信仰（faith），其任教的成功，說明了案例教學法是可以自足的（self-contained）（即不一定由實務者擔任教學者）。而案例教學法就在Eliot、Langdell與Ames的推動下，在哈佛法學院萌芽。後來哈佛法學院有一座教學館名為「Langdell」，學生的模擬實習法庭取名為「Ames」，都是為了表彰這兩位院長的貢獻（林婷、李玉琴譯，1999：17，79-82，215）。

除了上述案例教學法具有科學及實用的性質，而與法律思考產生無法抗拒的結合外，案例教學還有一班課堂上有75位以上學生參與的財務成本好處，而使得它普遍受到法學院的採用（Stevens, 1983: 63），甚而到了1992年，案例教學法已是美國法學教育的一部分，成為這個專業的共識，很少法學教授未曾使用過案例教學法（Carter & Unklesbay, 1989: 535; Tillman, 1992: 21）。

二、哈佛商學院享負盛名其採案例教學也是因素之一

哈佛商學院成立時的目標，即在追求實用（practical）及專業（professional）。創院院長D. E. Gay為了達成此目標，強調教學應該將教室連結到實際的企業，使學生接受實務取向、問題解決的教學。Gay認為為何不將企業人士每天處理的一連串問題（案例），拿到教室來給學生使用呢？（McAninch, 1989: 106）因此，該院的《商業法》